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 of 38

報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工程名稱：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

檢驗地點/相關資訊：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 37 °C；濕度 44 % / 溫度 20.9 °C；濕度 50 %

檢驗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 2023 年 01 月 07 日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Amd.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 2~6 歲 ☐ 5~12 歲 ☐ 2~12 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 2~5 歲)

檢驗結果

☒ 符合 CNS 12642：2016/Amd.1：2021 (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及 CNS 12643-2:2021。

☐ 不符合

☐ 不符合，於同一場域內茲有○○、○○、……○○設備未提出申請，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充分之符合性。

註：本報告依據報告號碼 PF210256 執行缺失改善複驗，並引用相關合格數據及照片。

簡世輝

檢驗人員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在測試遊戲場鋪面於測試時所報告的溫度及環境條件下受測遊戲場鋪面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水分狀態及其他因素而變化。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否則禁止複製。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均遵循 SGS 服務通用條款規定，需此條款內容，請來電索取或至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網站查詢。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 of 38

檢驗現場實景



遊戲場全景(照片 1)



遊戲場全景(照片 2)



遊戲場全景(照片 3)



遊戲場標誌

量測儀器設備(量測設備識別資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	下次校正日期
衝擊試驗機	Alpha Automation Inc.	TRIAx 2015	2024/04/20
檢驗工具組	Safety Play Inc.	-	2024/10/31
卡尺	MITUTOYO	CD6" ASX	2024/06/16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 of 38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說明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10 無障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計	
13.2防護鋪面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註:2023/01/07 複檢，更換設備及拆除部分攀爬設備，僅留拱橋、金屬、方格、拱型爬架。

註：若有不符合項目，相關照片說明請見報告最下方<檢驗缺失說明>。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4 of 38

組合遊具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說 明	備 註
遊 戲 設 備 規 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未申請檢驗	符合 CNS 12642 要求	
遊 戲 設 備 材 料 外 觀：	☒ 合格	☐ 不合格	☐ 未申請檢驗	符合 CNS 12642 要求	
遊 戲 設 備 的 功 能 與 規 格：	☒ 合格	☐ 不合格	☐ 未申請檢驗	符合 CNS 12642 要求	
遊 戲 設 備 的 性 能 規 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未申請檢驗	符合 CNS 12642 要求	
(以 下 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合遊具 綜合檢驗結果：合格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5 of 38

檢驗照片：(2022/05/10 合格照片)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6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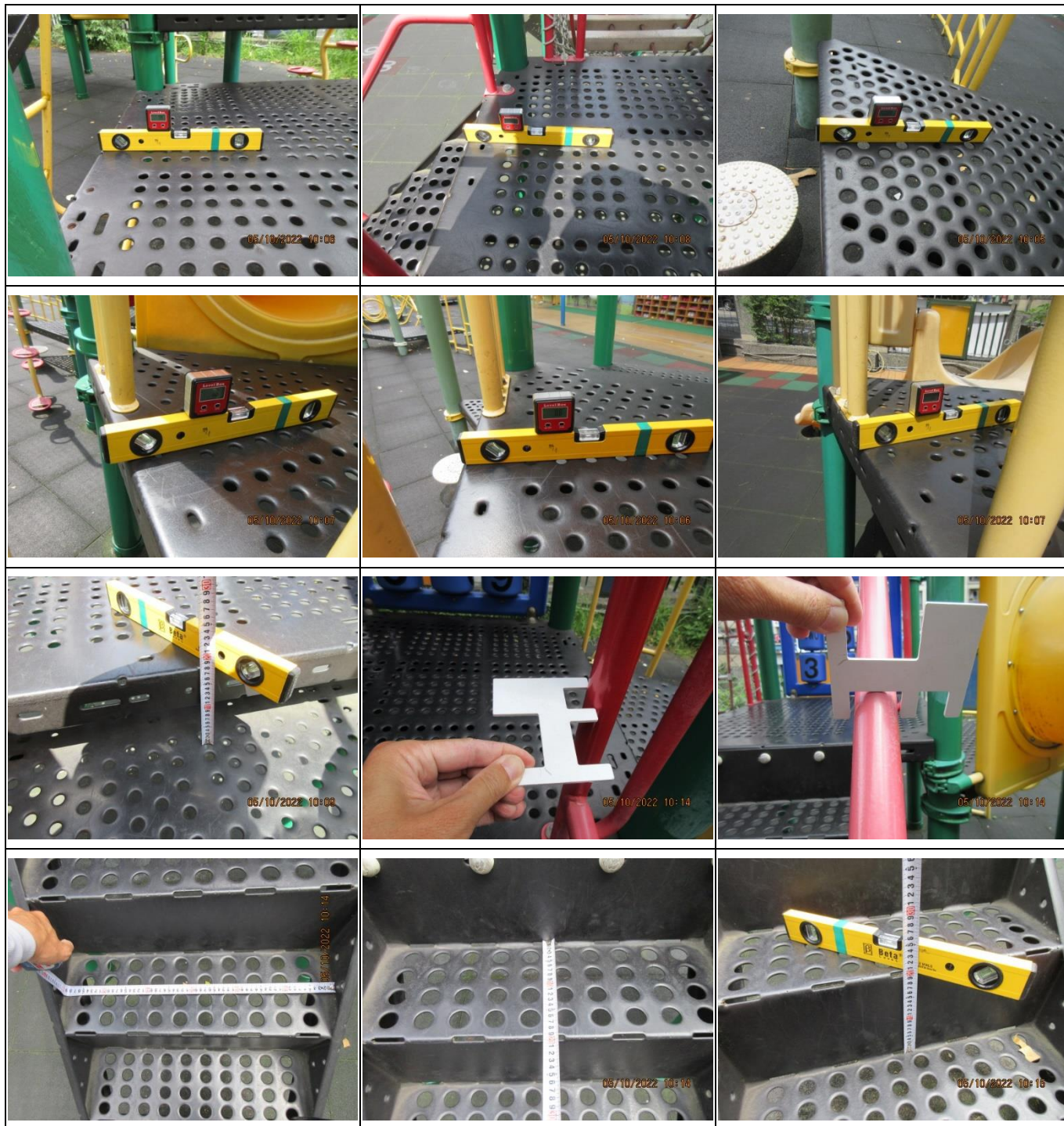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7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8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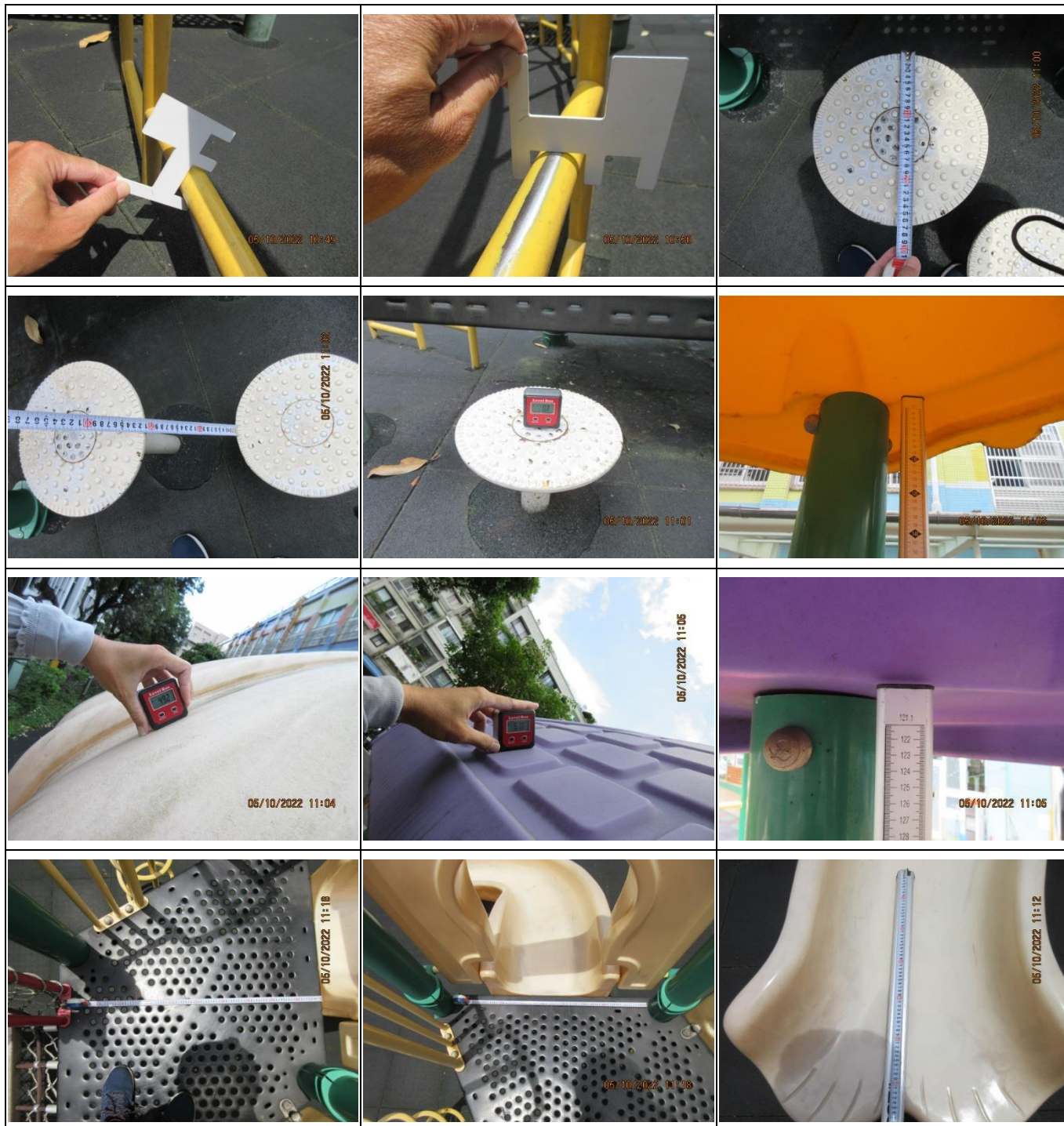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9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0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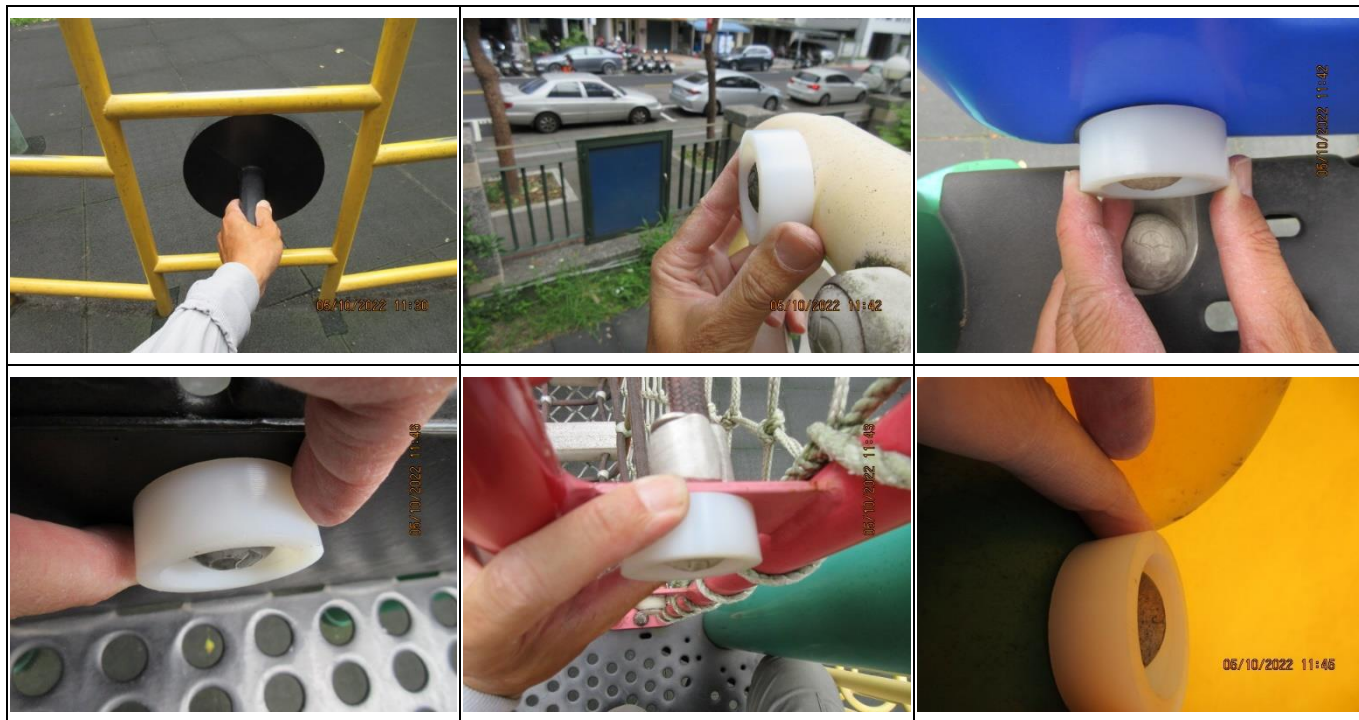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1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2 of 38

檢驗照片：(2023/01/07 合格照片)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3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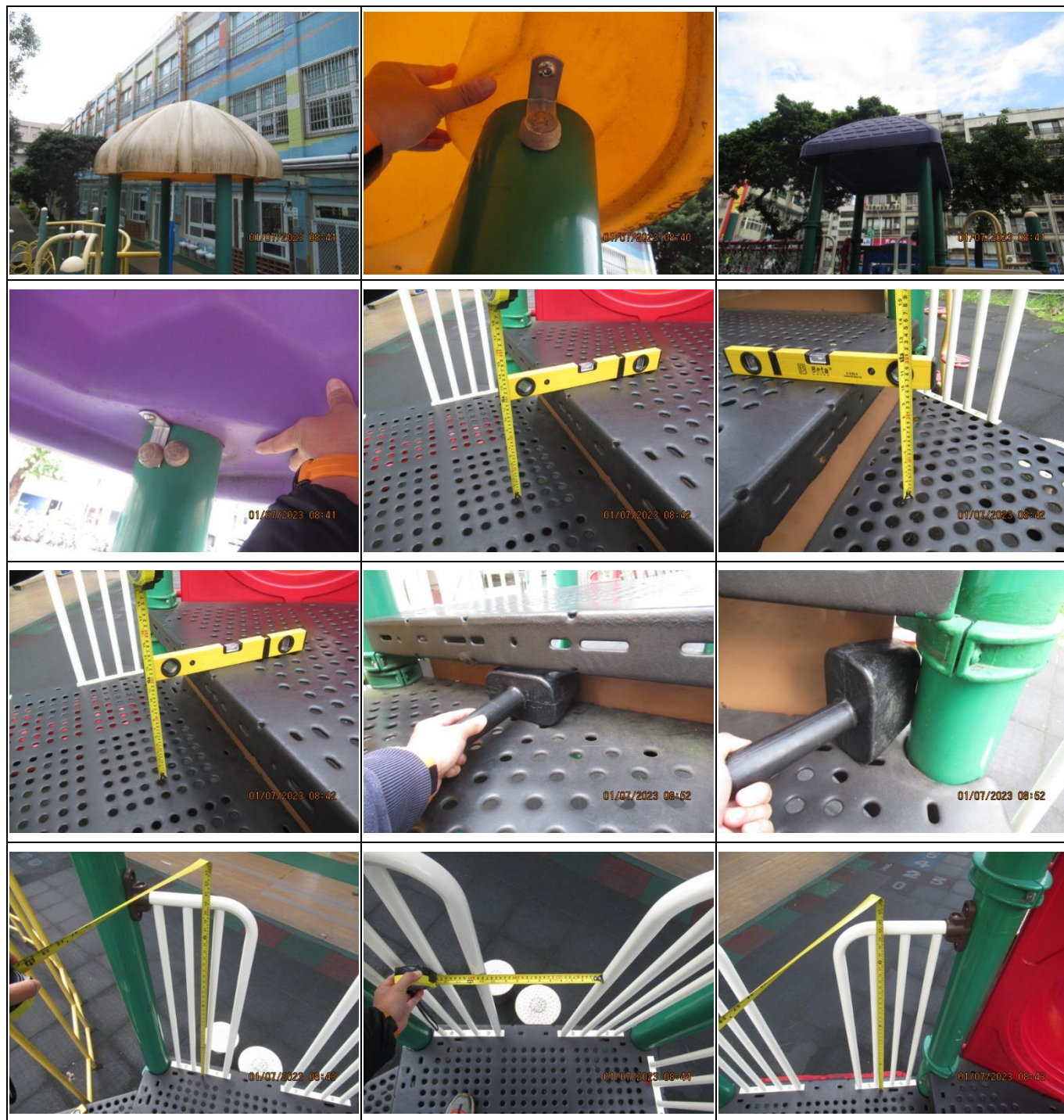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4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5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6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7 of 38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8 of 38

4 材料與製造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改善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5 一般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19 of 38

6 性能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增加擋板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固定網繩。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1.4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增加擋板
6.2	尖端與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設備拆除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0 of 38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3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改善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pm 5^\circ$)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3.0 mm，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6.4.1.1(a)及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2個完整螺紋，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改善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3.0 mm，且其深度大於3.0 mm 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改善
6.4.5	連結裝置 如S形鉤、C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1.0 mm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壓碎點與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1	避免不小心接觸壓碎點或剪切點之可能性，開口應符合6.5.1.1或6.5.1.2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25 mm，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127 mm 之環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202號2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1 of 38

7 出入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6.4 mm，水平許可差為±2°。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5° ~ +0.7° / +1 mm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無水灘)，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3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或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等，參照表 2。 表 2 橫桿梯、踏階梯、階梯及坡道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及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依預期使用者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通道類型</th><th colspan="3">預期使用年齡</th></tr> <tr> <th>(2~6)歲(2~5)</th><th>5~12</th><th>2~12</th></tr> </thead> <tbody> <tr> <td>橫桿梯^(a)</td><td></td><td></td><td></td></tr> <tr> <td> 坡度</td><td>75°~90°</td><td>75°~90°</td><td>75°~90°</td></tr> <tr> <td> 全梯寬^(b)</td><td>≥ 300 mm</td><td>≥ 410 mm</td><td>≥ 410 mm</td></tr> <tr> <td> 垂直升度</td><td>≤ 300 mm^(c)</td><td>≤ 300 mm^(c)</td><td>≤ 300 mm^(c)</td></tr> <tr> <td> 橫檔桿直徑</td><td>24~39 mm</td><td>24~39 mm</td><td>24~39 mm</td></tr> <tr> <td>踏階梯</td><td></td><td></td><td></td></tr> <tr> <td> 坡度</td><td>50°~75°</td><td>50°~75°</td><td>50°~75°</td></tr> <tr> <td> 踏階寬度</td><td></td><td></td><td></td></tr> <tr> <td> 單列通道</td><td>300~530 mm</td><td>≥ 410 mm</td><td>410~530 mm</td></tr> <tr> <td> 併肩通道</td><td>(a)</td><td>≥ 910 mm</td><td>(a)</td></tr> <tr> <td> 踏階深度</td><td></td><td></td><td></td></tr> <tr> <td> 空豎板</td><td>≥ 178 mm</td><td>≥ 76 mm</td><td>≥ 178 mm</td></tr> <tr> <td> 實豎板</td><td>≥ 178 mm</td><td>≥ 152 mm</td><td>≥ 178 mm</td></tr> <tr> <td> 垂直升度</td><td>≤ 229 mm</td><td>≤ 305 mm</td><td>≤ 229 mm</td></tr> <tr> <td>階梯</td><td></td><td></td><td></td></tr> <tr> <td> 坡度</td><td><50°</td><td><50°</td><td><50°</td></tr> <tr> <td> 踏階寬</td><td></td><td></td><td></td></tr> <tr> <td> 單列通道</td><td>≥ 300 mm</td><td>≥ 410 mm</td><td>≥ 410 mm</td></tr> <tr> <td> 併肩通道</td><td>≥ 760 mm</td><td>≥ 910 mm</td><td>≥ 910 mm</td></tr> <tr> <td> 踏階深</td><td></td><td></td><td></td></tr> <tr> <td> 空豎板</td><td>≥ 178 mm</td><td>≥ 203 mm</td><td>≥ 203 mm</td></tr> <tr> <td> 實豎板</td><td>≥ 178 mm</td><td>≥ 203 mm</td><td>≥ 203 mm</td></tr> <tr> <td> 垂直升度</td><td>≤ 229 mm</td><td>≤ 305 mm</td><td>≤ 229 mm</td></tr> <tr> <td>坡道(不適用於輪椅)</td><td></td><td></td><td></td></tr> <tr> <td> 斜率(垂直:水平)</td><td>≤ 1:8</td><td>≤ 1:8</td><td>≤ 1:8</td></tr> <tr> <td> 寬度</td><td></td><td></td><td></td></tr> <tr> <td> 單列通道</td><td>≥ 300 mm</td><td>≥ 410 mm</td><td>≥ 410 mm</td></tr> <tr> <td> 併肩通道</td><td>≥ 760 mm</td><td>≥ 910 mm</td><td>≥ 910 mm</td></tr> </tbody> </table> 註^(a) 不建議作為(2~6)歲兒童唯一通道。 註^(b) 不含有兩邊支撐物。 註^(c) 適用誘陷之規定。	通道類型	預期使用年齡			(2~6)歲(2~5)	5~12	2~12	橫桿梯 ^(a)				坡度	75°~90°	75°~90°	75°~90°	全梯寬 ^(b)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垂直升度	≤ 300 mm ^(c)	≤ 300 mm ^(c)	≤ 300 mm ^(c)	橫檔桿直徑	24~39 mm	24~39 mm	24~39 mm	踏階梯				坡度	50°~75°	50°~75°	50°~75°	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	300~530 mm	≥ 410 mm	410~530 mm	併肩通道	(a)	≥ 910 mm	(a)	踏階深度				空豎板	≥ 178 mm	≥ 76 mm	≥ 178 mm	實豎板	≥ 178 mm	≥ 152 mm	≥ 178 mm	垂直升度	≤ 229 mm	≤ 305 mm	≤ 229 mm	階梯				坡度	<50°	<50°	<50°	踏階寬				單列通道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併肩通道	≥ 760 mm	≥ 910 mm	≥ 910 mm	踏階深				空豎板	≥ 178 mm	≥ 203 mm	≥ 203 mm	實豎板	≥ 178 mm	≥ 203 mm	≥ 203 mm	垂直升度	≤ 229 mm	≤ 305 mm	≤ 229 mm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斜率(垂直:水平)	≤ 1:8	≤ 1:8	≤ 1:8	寬度				單列通道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併肩通道	≥ 760 mm	≥ 910 mm	≥ 9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階梯 45.9° 踏階寬度：580 mm 踏階深度：200 mm 垂直升度：第一踏約 150 mm 其餘 200-201 mm
通道類型	預期使用年齡																																																																																																																									
	(2~6)歲(2~5)	5~12	2~12																																																																																																																							
橫桿梯 ^(a)																																																																																																																										
坡度	75°~90°	75°~90°	75°~90°																																																																																																																							
全梯寬 ^(b)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垂直升度	≤ 300 mm ^(c)	≤ 300 mm ^(c)	≤ 300 mm ^(c)																																																																																																																							
橫檔桿直徑	24~39 mm	24~39 mm	24~39 mm																																																																																																																							
踏階梯																																																																																																																										
坡度	50°~75°	50°~75°	50°~75°																																																																																																																							
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	300~530 mm	≥ 410 mm	410~530 mm																																																																																																																							
併肩通道	(a)	≥ 910 mm	(a)																																																																																																																							
踏階深度																																																																																																																										
空豎板	≥ 178 mm	≥ 76 mm	≥ 178 mm																																																																																																																							
實豎板	≥ 178 mm	≥ 152 mm	≥ 178 mm																																																																																																																							
垂直升度	≤ 229 mm	≤ 305 mm	≤ 229 mm																																																																																																																							
階梯																																																																																																																										
坡度	<50°	<50°	<50°																																																																																																																							
踏階寬																																																																																																																										
單列通道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併肩通道	≥ 760 mm	≥ 910 mm	≥ 910 mm																																																																																																																							
踏階深																																																																																																																										
空豎板	≥ 178 mm	≥ 203 mm	≥ 203 mm																																																																																																																							
實豎板	≥ 178 mm	≥ 203 mm	≥ 203 mm																																																																																																																							
垂直升度	≤ 229 mm	≤ 305 mm	≤ 229 mm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斜率(垂直:水平)	≤ 1:8	≤ 1:8	≤ 1:8																																																																																																																							
寬度																																																																																																																										
單列通道	≥ 300 mm	≥ 410 mm	≥ 410 mm																																																																																																																							
併肩通道	≥ 760 mm	≥ 910 mm	≥ 910 mm																																																																																																																							
7.2.4	坡道為遊戲設備提供輪椅通道的一個組件時，坡道平臺間隔不能超過 3,660 mm，上下平臺須有一段水平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5	坡道平臺上具有遊戲組件時，應有寬度 910 mm 以上之鄰接迴轉通道，供輪椅使用者停靠及遊戲。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	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1	階梯、坡道及具一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有關螺旋式階梯，參照 7.3.1.3)。備考：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2 of 38

7.2.6.3	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4	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 24 mm~39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6.5	扶手之高度(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 560 mm~970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10-740 mm
7.3	其他進入方式		
7.3.1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1	螺旋式階梯，應滿足 7.2.1 ~ 7.2.3 有關階梯通道之空間、方向、排水、踏階寬、垂直升度等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2	對(2~6)歲兒童使用之設備，螺旋式階梯之踏階外緣深度應為 178 mm 以上；對(5 ~ 12) 歲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為 203 mm 以上。此深度要求事項適用於空豎板及實豎板之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3	螺旋式階梯應符合 7.2.6 中有關扶手之要求事項。惟當階梯無法在兩側裝設扶手時，應沿著踏階之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1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4	供(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3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2°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0.4° ~ + 1.4°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3 of 38

7.5.5.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 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2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 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1 mm。 (b) 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 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梅花樁：273 mm 方格爬架：275 mm
7.5.5.3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25-1030 mm
7.5.5.4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 580 mm；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 7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 mm
7.5.5.5	設計給(2~6)歲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及 300 mm~4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6	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1 mm 之護緣石 (a) 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b) 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c) 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之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平台高 940-1140 mm
7.5.6.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一個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a)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b)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之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3	防護柵欄應完全圍繞架高平面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 mm。 (b)由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 之開口向上或向下通過之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拱型爬架：380 mm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0-1135 mm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參照 6.1.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4 of 38

7.5.7	鄰接平臺		
7.5.7.1	一般要求事項 供(2~6)歲兒童用作為聯通之兩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 時，及供(5~12) 歲兒童用作為聯通之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82、251、297 mm
7.5.7.2	通道組件 在鄰接平臺間之通道組件應符合 7.4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7.3	使用保護性填充物之情況 鄰接平臺在一定高度以上應設有護欄及防護柵欄，且應符合 7.5.5 及 7.5.6 對平臺之要求。若鄰近平臺區域無法設置全高柵欄，則此區域應裝設防護填充材代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5 of 38

8 設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1	若為供(2~6)歲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應不大於300 mm；若為供(5~12)歲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4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2	平衡木之支柱不得造成絆倒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拱橋、金屬、方格、拱型爬架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7.3.2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2.5.1	網結構的撓性構件間應安排成無垂直尺度大於 1,830 mm 之淨開口；提供(2~6)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460 mm；提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5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3.1	有固定把手之上肢運動設備，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大於 381 mm。其把手裝置之剛性弧面直徑，應介於 24 mm~ 39 mm 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2	上肢運動設備從起跳及/或著地位置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250 mm。除此之外，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200 mm~ 250 mm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3	供(2~6)歲兒童使用之上肢運動裝置，自抓持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1,52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2,130 mm。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 1,370 mm 之抓持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4	上肢運動設備步下或登上位置，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供(2~6)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460 mm以下，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910 mm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軸與手把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 381 mm。使用任何撓性組件(鏈條、纜索、連接器，例：S 形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 178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4.1	從遊具至滑梯之間的淨距離應為 460 mm~ 5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2	當由平臺接近時，應僅能由單一高度使用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3	由平臺使用滑梯，滑梯應比平臺面高 1,52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6 of 38

8.4.4	滑梯之直徑應不大於 48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5	滑梯之滑行部分應連續，且無鉸冠突出、接合點或突然改變方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4.6	護欄及防護柵欄在平臺進或出開口，應有一最大水平距離為 380 mm 之開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黃色滑梯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7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7.5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36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大於 360 mm
8.5.2.3	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3	滑槽入口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	滑槽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0.577。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高 918 mm 長 2800 mm → 0.328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50°。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3.9°
8.5.4.3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4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4	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102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5	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102 mm以上，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410 mm。 (b)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102 mm以上，減去2倍滑道寬度W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R，公式如下。 $H \text{ (mm)} = 25.4 \times [4 - (2W/R)]$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58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5	滑出段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28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0 mm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7 of 38

8.5.5.2	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 $0^{\circ} \sim -4^{\circ}$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9°
8.5.5.3	滑梯之高度不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280 mm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平台高度 1140 mm 滑出段高度 222 mm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76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	滑梯之淨空區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2	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6.1	8.6 配置 擺盪式鞦韆應與其他遊戲設施及動線範圍保持距離(參照 9.4.1擺盪式鞦韆之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1.2	擺盪式鞦韆不得與組合遊戲設備相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2	支撐結構 鞦韆架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3	掛鉤 掛鉤應有軸承、襯套或其他設計，使所有在樞紐點上作動之接觸面及零件，沿預定方向運動時，能降低磨擦及磨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4.1	8.6.4鞦韆座椅 鞦韆座椅邊緣應為圓滑平順並符合 6.2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4.2	鞦韆座椅依 8.6.7 衝擊吸收性能要求事項測試，其最大加速度不得超過100g且HIC(參照 CNS 12643) 指數不得超過500。 材料因衝擊吸收之折耗應依 13.1 維護要求事項由製造商提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4.3	鞦韆之任何部分，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2,130 mm，不必考慮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4.4	一個鞦韆架間下，不得設置超過 2 個鞦韆座椅，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6.4.5	供多人使用之鞦韆座椅僅可裝置在一鞦韆架間內，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8 of 38

8.6.5.1	8.6.5 間距 擺盪式鞦韆 依下列規定。 (a)除另有規定外，使用中會改變形狀之撓性組件，如帶狀椅，量測間距時應滿載最多使用人數或測試裝置，每一使用者之設計載重為 55.4 kg，坐下的臀寬為 333 mm。 (b)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鞦韆座椅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610 mm。 (c)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支撐結構至鄰近之懸吊組件(例：鍊條、纜索)或鞦韆座椅，不論何者較接近，其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760 mm。每一鞦韆架間只有一鞦韆座椅(單人或多人使用者)，該鞦韆座椅之橫向運動受限，不會有撞擊支撐結構之潛在性。但從距鞦韆座椅椅面上方 610 mm 處量測，鞦韆座椅與鞦韆架之間距保持 760 mm 以上者，得以免除此要求。 (d)單軸鞦韆連接點到掛鉤間的水平距離，當以最少使用者或測試裝置測試時，應大於鞦韆座椅之寬度。當最少人數使用或測試本設備時，應符合以下重點：坐下臀寬 170 mm 以上，不得小於 510 mm，測試裝置重 11.3 kg。 (e)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包覆式鞦韆座椅不得小於 610 mm，其他形式座椅不得小於 305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6.5.2	旋轉式鞦韆 旋轉式鞦韆規定如下。 (a)淨空區：鞦韆座椅要求之無阻礙淨空區域，為一個以鞦韆之樞軸點為中心、半徑為(Y+760) mm 之圓柱形無阻礙區域，圓柱長為防護鋪面表面至鞦韆樞軸點之高度。 (b)座椅下之間距：當按設計承載最大使用者容量時，不論使用者之條件，鞦韆座椅底部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6.5.3	組合式鞦韆 鞦韆座椅之動態活動可以由框架或其他鞦韆座椅運動之影響，或兩者兼具。鞦韆座椅在使用時之動態活動須滿足以下條件。 (a)座椅下之間距：鞦韆座椅底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b)淨空區域：鞦韆座椅在使用中其整個動態範圍與鞦韆架或其他鞦韆座位，不得靠近至 760 mm 以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8.8	旋轉木馬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29 of 38

8.8.2	8.8.1說明 本標準所指之旋轉木馬，係具有一個圓形平臺，靠近地面圍繞一垂直軸旋轉之遊戲場設備。 平臺配置 旋轉平臺應為連續而近似圓形；若為非圓形平臺，其最小半徑與最大半徑之差應不得超過 50 mm。任何設備之組件，包括把手，均不得超出平臺之周邊。供(2~6)歲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36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4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3	把手 應裝設把手以協助兒童維持平衡，否則兒童座位區應為淺盤狀或槽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4.1	8.8.4 移動零件之間距 壓碎點及剪切點 平臺之面應為連續者，介於中心軸與周邊之任何開口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4.2	垂直間距 平臺外緣底面應高於防護鋪面 229 mm 以上。平臺之直徑若小於 508 mm，則排除此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5	振動 旋轉木馬之平臺不得有上下振動之動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6	速率限制 旋轉木馬應依公式設計其最大旋轉速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8.6.3	旋轉木馬平臺直徑小於 510 mm 者，不適用速率限制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9.1	滾軸滑梯應符合 8.5 對滑梯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9.2	2 個或更多組件之交接處，應不具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係指一處或多處滾軸間或滾軸與鄰接靜止部分間，可使5 mm 直徑之氣丁二烯橡膠棒插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0.1	不建議(2~6)歲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在兒童突然跳開時，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然接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0.2	吸震材料，如輪胎等，應埋設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兩端下方之防護鋪面中或牢固於兩端座位之下。其他可行方式為於蹺蹺板裝設彈簧回復機制，以減少突然觸地所造成傷害之風險。此種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0.3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之支點應符合 6.5 中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0.4	每一座位均應有把手，該把手須符合 6.3 有關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把手不得翻轉、旋轉或扭轉。若把手為單手抓用，其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若把手為雙手抓用，其長度應為152 mm 以上。把手不得突出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座位之兩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0 of 38

8.10.5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不得裝置踏腳板，除非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可減少與其下方防護鋪面突然接觸時之傷害風險。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0.6	蹺蹺板座位間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25°，而座位距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1,52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1.1	座位之設計應將超出預計使用人數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1.2	每一座位應備有把手，該把手應符合突出點(參照6.3)及握持組件(參照7.2.6.4)之一般要求事項。單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76 mm 以上，雙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152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1.3	應置踏腳板，其寬度應為89 mm 以上，且應符合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參照6.3)。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1.4	當此設備為由最大使用者(54 kg) 操作時，彈簧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 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1.5	安裝完成後，在無載重且靜止時，座位之高度距防護鋪面應介於 360 mm 與 710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2.1	應備有剛性之握持組件，幫助登上或離開滾木，且在使用時，能幫助保持平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2.2	不建議(2~6)歲兒童使用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2.3	滾木頂面之最高點距離防護鋪面應不大於 460 mm；握持組件之直徑應在(24~39) mm 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3.1	不建議(2~6)歲兒童使用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2	握持組件之最低部分距地面應為 1,630 mm 以上，握持組件之最高部分距防護鋪面應不超過 1,980 mm，握持組件應符合 8.3.1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3	當使用架高平臺時，應有一深度 910 mm 以上、寬度 810 mm 以上的梯臺空間。此梯臺空間應符合有關(5~12)歲兒童之要求事項，參照 8.3.4。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4	軌道車之設計，應防止構造組件妨礙在梯臺區域之使用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5	握持組件所行經處，應維持為無阻礙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6	鄰近兩軌道間，中心與中心之距離應為 1,22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3.7	當握持組件之滾動部分封於軌道直梁內時，軌道之配件不適用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4.1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紫: 2310 mm
8.14.2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2,130 mm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黃: 1835 mm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1 of 38

8.14.3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8.15.1	梅花樁應包含至少250 mm直徑之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70 mm
8.15.2	梅花樁之遊戲平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 30°。 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括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 30°傾斜之表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4°~+1.9°
8.15.3	除有扶手外，當梅花樁供(2~6)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51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7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雙: 425 & 240 mm 單: 210 mm
8.15.4	高度大於 510 mm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及高度大於 760 mm 供(5~12) 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扶手應裝設於梅花樁之開始處，扶手高度(梅花樁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 應為 560 mm~ 97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5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760 mm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6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間距不大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距離不大於 460 mm。此尺度係由梅花樁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梅花樁之踏面邊緣而得。當相鄰之梅花樁同高度時，該間距為水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 2 梅花樁間之邊緣斜距。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10 mm

9 遊戲場規劃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9.1	遊具使用區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CNS 12643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9.8.1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大於 1830 mm
9.2.2	若一使用區有兩個或以上之遊具，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但功能相關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1,830 mm；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2 of 38

9.3.1	圍繞垂直軸旋轉之設備，其使用區由遊具邊緣起算，不得小於 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2	任何其他遊具使用區不得與圍繞垂直軸旋轉之遊戲設備之使用區重疊。例外情況為平臺直徑小於510 mm之遊戲設備，若相鄰2遊具之個別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小於760 mm，則可重疊；若相鄰任一遊具之遊戲平面高度超過760 mm，兩遊具之間距離，至少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3	排除情況為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接觸之單人使用設備，例：挖砂器，無單獨使用區之要求事項。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4	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其遊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760 mm，則其設備使用區與遊具周圍之距離不小於 1,830 mm；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其遊戲平面與防護鋪面之高度在 760 mm 以下，例：滾木，應視為固定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5	任何其他之遊具使用區，應不與具遊戲平面且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並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相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1.1	9.4.1 擺盪式鞦韆 擺盪式鞦韆前後之使用區，以垂直懸吊橫梁 90°之縱向前後延伸至少2 X 之距離，X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 4 X。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1.2	包覆式鞦韆座椅，其前後使用區，以垂直懸吊橫梁長度方向線的 90°向前後延伸至少2 W之距離，W為由使用者座位面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4W。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1.3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應不得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1.4	擺盪式鞦韆之使用區寬度，以外側的懸吊繩索、鍊條、纜索外部，由防護鋪面上方 1,520 mm 處量測，至少為 7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1.5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為由結構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1,830 mm。 (a)與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 (b)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之間距離應為 2,74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2.1	9.4.2 旋轉式鞦韆 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由鞦韆之樞軸點向各方向起算，水平距離應不小於(Y + 1,830) mm，Y為由鞦韆椅面頂點或其懸吊構件之最高點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2.2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不得與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2.3	旋轉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由支撐結構之任何方向起算，不得小於 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2.4	相鄰獨立之旋轉式鞦韆，其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惟鞦韆架間之淨空區域(Y + 760) mm 不得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2.5	旋轉式鞦韆之支撐結構使用區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間之距離應為2,74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3 of 38

9.4.3	複合式鞦韆之使用區邊界，對於個別鞦韆座椅，應為 9.4.1 及/ 或 9.4.2 所定義的鞦韆座椅之個別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1.1	9.5.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1.2	相鄰的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若個別結構由一座椅或遊戲平面組成，當未使用時，該平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距離為 760 mm 以下時，則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1.3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搖動/彈跳設備之使用區和其他遊具可重疊。當未使用時，彈跳/搖動設備之最外側及其他結構/設備之最外側間，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下，其最小距離應為 1,830 mm。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上，其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2.1	9.5.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2.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施之使用區應不與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2.3	動作範圍有限的設備或使用者無法產生足夠力量彈射出去的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2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出段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且 X 等於滑槽或滑道面最高點至滑出段出口處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滑槽或滑道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滑出段出口量測，X 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惟無須超過 2,4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平台高 1140 mm 大於 1830 mm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域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	組合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2	由於無法鑑別並建立所有可能組合遊具可能配置之使用區標準，遊戲設備製造商、設計師及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在設計組合遊具時，應使用其專業判斷，以減低因運行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所導致之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4 of 38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改善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1,83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無障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0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2 防護鋪面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3.2.1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按照設計者/製造商的安裝與維護說明，維護及修護在每項遊戲結構體使用區內之衝擊衰減鋪面，使符合CNS 12643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2.3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對每項遊戲結構體使用區內之衝擊衰減鋪面執行定期檢驗，消除外來物可能導致傷害、感染、疾病等影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5 of 38

遊戲場鋪面材料敘述說明



遊戲場鋪面材料	橡膠地墊：約 5.0 cm (厚度) x 50 cm (長度) x 50 cm (寬度) / (乾燥)
遊戲場鋪面範圍	橡膠地墊：約 138 m ²
遊戲場鋪面資訊	☐ 製造商、 ☐ 供應商、 ☐ 裝設商、 ☒ 實際測量

遊戲場鋪面材料種類與範圍檢驗

項次	執行檢驗內容	檢驗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設備使用區域內，沒有出現下列不當的硬質鋪面材料， ☐ 混凝土（水泥） ☐ 瀝青（柏油） ☐ 夯實地面 ☐ 其他：	✓			
2	適當鋪面材料的範圍完善，沒有出現下列缺失 ☐ 鋪設面積不足（出現上述之不當鋪面材料） ☐ 使用區域不足（出現障礙物） ☐ 其他：	✓			

遊戲場鋪面外觀狀態檢驗



遊戲場鋪面材料表面缺失：

☒沒有出現下列的缺失

☐明顯不平整 ☐高低落差 ☐明顯坑洞 ☐明顯縫隙 ☐明顯翹曲 ☐明顯破損 ☐過度磨耗 ☐明顯遺漏
☐脫膠鬆散 ☐大面積滋生青苔 ☐明顯滋生雜草 ☐樹根隆起 ☐明顯積水 ☐其他：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6 of 38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說明

第一個試驗位置 衝擊吸收性能試驗結果：合格($g\text{-max}$ 176 < 200g' s 且 HIC 967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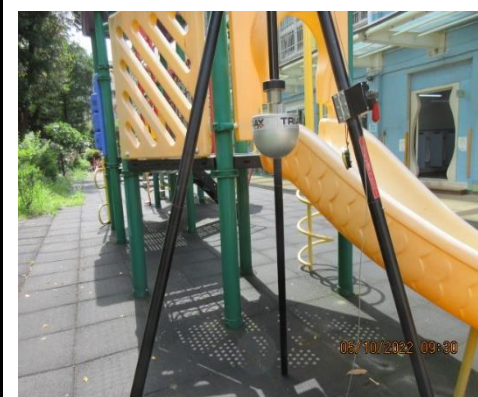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15 cm	理論落下高度：	116.84 cm
衝擊試驗數據	$g\text{-max}$ 數值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第一次落下試驗	169	926	480
第二次落下試驗	176	969	480
第三次落下試驗	176	964	480
後兩次平均	176	967	
鋪面衝擊前溫度：	29.8 °C	鋪面衝擊後溫度：	35.9 °C
周遭環境的溫度：	35 °C	最後鋪面凹陷深度：	0 cm

第二個試驗位置 衝擊吸收性能試驗結果：合格($g\text{-max}$ 163 < 200g' s 且 HIC 861 < 1000)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14 cm	理論落下高度：	116.84 cm
衝擊試驗數據	$g\text{-max}$ 數值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第一次落下試驗	155	811	480
第二次落下試驗	162	855	480
第三次落下試驗	164	867	480
後兩次平均	163	861	
鋪面衝擊前溫度：	37.6 °C	鋪面衝擊後溫度：	38.1 °C
周遭環境的溫度：	34 °C	最後鋪面凹陷深度：	0 cm

第三個試驗位置 衝擊吸收性能試驗結果：合格($g\text{-max}$ 151 < 200g' s 且 HIC 735 < 1000)



設備(實際)墜落高度：	114 cm	理論落下高度：	116.84 cm
衝擊試驗數據	$g\text{-max}$ 數值	HIC 數值	衝擊速度 cm/s
第一次落下試驗	150	784	479
第二次落下試驗	150	732	480
第三次落下試驗	152	738	480
後兩次平均	151	735	
鋪面衝擊前溫度：	38.8 °C	鋪面衝擊後溫度：	36.8 °C
周遭環境的溫度：	37 °C	最後鋪面凹陷深度：	0 cm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7 of 38

14 標誌或標籤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更換告示牌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14.2.1	適合之年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2	建議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1/07 複檢，已更換告示牌
14.2.4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2.5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 製造者識別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標示於告示牌上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標示於告示牌上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PF210256.1

報告頁數：38 of 38

建議事項說明



建議事項：鋪面濕滑，建議定期維護清潔。

——以下空白——

檢驗機構：遊具暨體健設施檢驗服務部

ILAM-PF-001-D06 V1.3
AUG/31/22

Playground equipment & fitness facilities inspection service

地址：43548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202 號 2 樓 Tel：04-26574212 Fax：04-26567942